

#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35号

###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禄丰市妥安乡东山村委会2020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禄丰市妥安乡东山村委会：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禄丰市妥安乡东山村委会2020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禄林请〔2021〕86号)及你单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禄丰市妥安乡东山村委会2020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堆料场和施工便道建设项目临时使用禄丰市境内集体林地面积0.7225公顷，按保护等级分：Ⅱ级保护林地0.5923公顷，Ⅵ级保护林地0.1302公顷；按林地类型分：防护林林地0.3482公顷，薪炭林林地0.1302公顷，其他林地0.2441公顷；按地类分：一般灌木林地0.4784公顷，未成林造林地0.2039公顷，宜林地

0.0402 公顷；按权属分：临时使用禄丰市妥安乡东山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7225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使用时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务必在 12 个月内恢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向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四、由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按恢复方案组织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造林后将林地归还给林权所有者使用。

五、由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使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抄送：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

---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

---